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财卫〔2018〕4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的

投入意见》(赣财卫〔2017〕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40-48周岁的,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49-59周岁的,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60周岁以上的,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

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一级人员,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二级人员,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三级人员,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

四、上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需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原负担部分(2018年省级补助资金数)不变,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特此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